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9 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7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7,71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0,222,3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GZA20100 的《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 号）核准，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3,33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3,3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69,546.7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780,453.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GZA30212 的《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22,671.82	32,973.35	55,645.1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922.23	195.30	1,117.5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32,778.05	54,527.6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331.25	2,007.65	18,338.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00.45	230.30	1,730.7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18.79	31,000.70	37,919.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 万元、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974.36 万元、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9,717.57 万元、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9,057.66 万元已分别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 652.93 万元、0.00 万元、6,191.72 万元、9,486.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0.45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 6,918.7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973.35 万元（部分律师费、审计费、发行费尚未扣除），年产 800 万 m2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项目 32,778.05 万元，已从专项银行账户中扣除 2,007.6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0.3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总余额为 31,000.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20 年 1 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唯新材料"）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累计）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1565667069	10,000,000.00	90,365.65	6,529,320.00	3,561,045.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01808699053000000	19,743,600.00	1,739,299.61	0.00	21,482,899.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30000	97,175,700.00	8,885,240.90	61,917,199.78	44,143,741.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508233	90,576,600.00	4,289,612.20	94,865,996.10	216.10
合计	—	217,495,900.00	15,004,518.36	163,312,515.88	69,187,902.48

说明：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户余额 44,143,741.12 元，其中：银行存款 143,741.12 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1,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2,1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1,300 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户余额 3,561,045.65 元，其中：银行存款 1,045.65 元，中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356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累计）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221366	327,780,453.27	51,409.36	327,780,453.27	51,409.36
合计	–	327,780,453.27	51,409.36	327,780,453.27	51,409.36

说明：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募集资金 327,780,453.27 元系公司定增募集资金帐户 329,733,490.56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953,037.2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7,780,453.27 元。

（2）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7,780,453.27 元为划付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累计）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501167602	327,780,453.27	2,251,590.19	20,076,521.59	309,955,521.87
合计	–	327,780,453.27	2,251,590.19	20,076,521.59	309,955,521.87

说明：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募集资金 327,780,453.27 元系公司划入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户系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户余额 259,955,521.87 元，其中：银行存款 9,955,521.87 元，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5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Q015L）理财"5,000 万元；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152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QX0123）理财"10,000 万元；中国银行理财产品"CSDP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51H）理财"5,000 万元；中国银行理财产品"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404H）理财"2,400 万元；中国银行理财产品"CSDP/CSDV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5405H）理财"2,600 万元。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01,886.78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五）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集中优势，提高公司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取消"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 2,510.37 万元的资金投入，该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1,000 万元，现预计总投资额减少为 1,489.63 万元。同时变更"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拟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槐山岗路段，现公司所在地的 C 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00 号"，现变更为在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6 进行建设，该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57 号"。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鉴于政府市政道路改道缓慢，公司"新建年产日用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规划未能落实，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扩大日用陶瓷生产规模，公司在不影响现有"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分拆出"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部分厂房作为"新建年产日用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中 1000 万件日用瓷产能的实施用地，变更前后项目建设用地均为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3 地块，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证（潮府国用（2012）第 02659 号）。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都各自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3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000.00	1,000.00		652.93	65.29	201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74.36	1,974.36		–	0	201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否	9,717.57	9,717.57	64.83	6,191.72	63.72	2019 年 7 月	378.82	不适用	否	
4、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的建设项目	否	9,057.66	9,057.66	–	9,486.60	104.74	2019 年 6 月	−65.8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49.59	21,749.59	64.83	16,331.25	75.09		312.9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21,749.59	21,749.59	64.83	16,331.25	75.09		312.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鉴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取消该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 2,510.37 万元的资金投入，现预计总投资额减少为 1,489.63 万元。该项目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目前，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信息系统建设投资分期进行所致，公司计划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该项目在实施中，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56.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52.93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3.76 万元）； 2、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原拟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槐山岗路段，即现公司所在地的 C 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00 号"；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在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6 进行建设，该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57 号"。该项目投向主要是研发中心建筑物装修和购置研发设备、软件建设，由于实施地址变更，导致土地未能达到建设标准，建筑物尚未建成，影响了研发中心建筑物装修和购置研发设备、软件等实施。加上研发设备的更新换代快，目前正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研发设备、软件配置进行论证，该项目尚未实施； 3、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由于政府市政道路改道缓慢，公司"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规划未能落实，影响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扩大日用陶瓷生产规模，公司在不影响现有"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分拆出"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部分厂房作为"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中 1000 万件日用瓷产能的实施用地，"年产 1000 万件日用陶瓷生产线的建设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191.72 万元，日用瓷产能项目的厂房、隧道窑等设备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制作瓷坯、成型等设备于 2019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剩余年产 1000 万件日用瓷产能部分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4、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的建设项目，2016 年 6 月 8 日，经潮州市城乡规划局经审核，颁发《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51012016000023 号）。项目建设规划：占地面积 12682.16 平方米。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9,486.60 万元，其中厂房、隧道窑等设备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洁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喷釉）等生产设备于 2019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由于政府市政道路改道缓慢，影响了"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的建设项目"、"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及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原地址在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槐山岗路段，现在公司所在地的 C 幢大楼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00 号"，现变更为在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6 进行建设，该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 02657 号"。该次变更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鉴于政府市政道路改道缓慢，公司在不影响现有"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分拆出"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部分厂房作为"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中 1000 万件日用瓷产能的实施用地，变更前后项目建设用地均为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3 地块。该次变更于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鉴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取消该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 2,510.37 万元的资金投入，现预计总投资额减少为 1,489.63 万元。该项目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该次变更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进行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项目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918.79 万元。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52.93 万元，结余金额 356.10 万元。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信息系统建设投资分期进行所致，公司计划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 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00 万元，结余金额 2,148.29 万元。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的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投向为研发中心建筑物装修和购置研发设备、软件，由于实施地址变更，导致土地未能达到建设标准，建筑物尚未建成，影响了研发中心建筑物装修和购置研发设备、软件等实施。 新建年产日用陶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191.72 万元，结余金额 4,414.37 万元。项目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政府市政道路变更方案迟迟未能确定，导致该项目整体规划无法推进，影响项目建设实施进度，使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出现差异。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9,486.60 万元，结余金额 0.02 万元。2019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778.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 万 m2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		32,778.05		2,007.65	2,007.65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778.05		2,007.65	2,007.65	0.0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2,778.05		2,007.65	2,007.65	0.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800 万 m2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由于前期岩板主要生产设备依靠进口，近年来，随着国产设备研发成功，岩板生产门槛降低，2020 年生产企业增多，生产线大规模增长，产能急速增大，导致近来岩板价格大幅度下跌，直接影响销售收入和收益率。鉴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为保证资金正常运转，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地对该项目资金投入进行研讨分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目前，岩板市场售价与可行性报告中的价格相比大幅度下降，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5,05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0 号）批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378,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72,500,000 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6 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85,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2,248	3.47	12 个月
2	台州欧擎欣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1,487	2.82	12 个月
3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84	2.22	12 个月
4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84	2.22	12 个月
5	常熟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8,399,916	1.78	12 个月
6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31,920	1.21	12 个月
7	邵华均	4,619,916	0.98	12 个月
8	广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513	0.94	12 个月
9	上海同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168	0.44	12 个月
10	周桐宇	1,679,832	0.36	12 个月
11	王强	1,679,832	0.36	12 个月
12	上海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42	0.31	12 个月
13	上海原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252	0.27	12 个月
14	杨晖	1,259,874	0.27	12 个月
15	孙斌	839,916	0.18	12 个月
16	上海腾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9,916	0.18	12 个月
合 计		85,050,000	18.00	–

注 1：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 2. 本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72,5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000,000 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华映资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华映资本累计减持所持股份数量将达到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3)华映资本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40%。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4)除此之外，华映资本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华映资本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若华映资本未履行上述承诺，华映资本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华映资本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华映资本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华映资本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映资本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欧擎欣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邵华均、广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祺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周桐宇、王强、上海促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原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晖、孙斌、上海腾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和商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锦和商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锦和商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锦和商业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锦和商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5,05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2,248	3.47	16,402,248	0
2	台州欧擎欣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41,487	2.82	13,341,487	0
3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84	2.22	10,500,084	0
4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84	2.22	10,500,084	0
5	常熟华映光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